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当面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瑞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黎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黎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其提交将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黎伟先生提交的书面个人申请，黎伟先生提出因个人原因，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鉴于此，现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黎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辞职生效后黎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本次取消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周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于周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本次取消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梅月欣女士、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梅月欣女士、李军先生简历见附件），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议公司将上述议案内容以临时提案《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方式，增加到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增加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梅月欣女士

196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讲师，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专家，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06）独立董事，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5）独立董事。

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内核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43）独立董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32）独立董事。

梅月欣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梅月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梅月欣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梅月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军先生

196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毕业于中国南开大学法律系，毕业后从事法院审判工作，具有多年案件审判工作经验。主要从事经济合同、房地产与建筑工程、公司法律顾问等非诉讼、诉讼、仲裁法律事务，有较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及丰富的实践办案经验，长期担任深圳电视台“第一现场”、“非常财经观察”及“法观天下”等栏目的特邀评论员。现受聘担任南开大学深圳研究院和西安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客座教授。

李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李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